**版本号：WDZB2025-113520250728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DZB2025-1135**

**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委托，拟对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DZB2025-1135**

**二、采购项目名称：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98.86%。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98.86%。（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未组成联合体且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24号

邮编： 727099

联系人： 王坛

联系电话： 0919-2388809

**代理机构：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亚亚、黄倩、张静、戚洪良

联系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转819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12,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98.86%，分包履行的内容：分包协议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98.86%，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亚亚、黄倩、张静、戚洪良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9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12,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12,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 | 1.00 | 1,712,3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相关所属行业** | | 1 | 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LIMS | 1.检验管理子系统：  检验管理是以样品检测过程为主线，包括样品登记、审核与分配、数据输入、校对、数据汇总、报告编制与报告审核、报告签发等流程环节。主要实现对实验室样品收检及登记受理、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的确认、样品检测任务指派、样品测试、检测结果分析、结果审核、检测报告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审核、报告书审核与发放、样品流转过程监控。  1.1业务受理  业务受理是样品到检测站之后对样品进行受理，实现样品信息登记，主要登记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样品信息、项目信息、检测要求，并且按照任务类型可分为企业委托与监督抽检两种类型的任务；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提交记录，滞留记录，已提交记录，已终止记录，全部记录。  1.2任务审核  任务审核是对业务受理的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信息进行审核操作；按照流程操作分为待审核记录，已审核记录。  1.3任务下达  任务下达是对已经审核通过的任务进行下达到科室操作，系统会根据历史记忆或者下达规则自动将检测项目下达给指定的科室，针对下达错误的项目可支持退回之后的重新下达操作；按照流程操作分为待下达记录、退回的记录、已下达的记录、下达规则设置。  1.4任务分配  任务分配是对已经下达到本科室的项目进行分配给检测员的操作，系统会根据历史记忆或者分配规则自动将检测项目分配给指定的检测人员，针对分配错误的项目可支持退回之后的重新分配操作；并且支持同一分配人员可分配多个不同科室的项目；按照流程操作分为待分配记录、退回的记录、已分配的记录、分配规则设置。  1.5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是检测人员在上机检测之后对检测结果信息进行录入操作，支持表单与表格两种模式批量录入；按照流程操作分为待录入记录、已录入项目记录。  1.6数据校对  数据校对是对检验员提交的项目检测记录进行校对操作；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校对记录、已校对记录。  1.7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是对检测员提交的检测记录进行审核操作，审核环节支持审核检测项目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信息；针对不合格项目检测结果审核环节可支持项目的复测操作；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审核的记录（结果、原始记录）、已审核记录。  1.8报告编制  项目科室审核提交之后将会汇总到报告编制环节进行报告的编制操作，编制环节可根据不同的样品选择报告模板自动生成报告并且支持手动在线编辑报告；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编制记录、已编制记录。  1.9报告审核  报告审核是编制人员报告编制完成之后提交到审核人员进行报告审核操作；审核环节支持查看原始记录与图谱文件；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审核记录、已审核记录。  1.10报告签发  报告签发是审核人员报告审核完成之后提交到签发人员进行报告签发操作；签发环节支持查看原始记录与图谱文件；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签发记录、已签发记录。  1.11报告发放  报告发放是针对已经签发的报告进行发放及记录操作，支持批量记录发放相关信息及下载电子报告；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发放记录、已发放记录。  1.12报告归档  报告归档是针对已经发放的报告进行样品全流程记录的线上归档操作，可按照委托协议\抽样单、原始记录\图谱、报告、流转单等分类进行报告的相关文件以目录树结构进行归档；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归档记录、已归档记录。  1.13报告打印  报告打印是针对已经签发的报告进行在线打印操作；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打印记录、已打印记录、全部记录。  1.14报告预览  报告预览是按照权限支持跟进送样或者抽样客户的报告操作；支持批量下载报告。  1.15进度查询  进度查询是按照当前样品的检测进度明细，可根据样品检测状态或样品编号进行筛选。  1.16样品查询  样品查询是按照样品维度查询样品详细信息及样品检测项目信息。  1.17项目查询  项目查询是按照项目维度查询项目详细信息及检测结果信息，支持导出项目分配单。  1.18报告修改  报告修改是针对已经发放之后的报告需要重新修改的操作，主要分为报告修改申请及修改申请审批，审批通过之后改流程重新退回到报告编制环节进行报告的从新编审签发操作。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报告修改申请、修改审批。  1.19信息变更  信息变更模块主要是针对不改变原有样品检测流程的前提快速对样品相关信息进行变更操作，主要分为项目变更、样品信息变更、客户经理变更、分包商变更。  1.20超期确认  超期确认是针对检测环节及报告环节记录的超期原因如果是客户原因需要业务人员进行超期的确认，该部分超期不纳入到人员工作超期记录；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确认的记录、已确认的记录。  1.21编码规则  编码规则是可根据机构自身样品编号、报告编号生成规则进行配置来实现样品编号、报告编号的自动生成，支持按照任务类型、检验类型来配置不同的编码规则。  2.样品管理子系统：  样品管理是对样品的全流程管理，从接样、分样/留样、领用、归还、处理的一系列过程进行样品流转的管理。系统应记录样品处理人、处理时间及处理方式等信息。  2.1接样管理  接样管理是针对业务受理进行样品登记之后对检样进行样品的入库操作，详细记录样品的接收人、接收时间、存放位置等信息；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接样的记录、已接样的记录。  2.2制样管理  制样管理是针对已经接收的样品按照科室进行样品的制备操作，系统按照下达的检测项目去除微生物项目自动生成需要制备的样品记录条数在进行制样记录的完善；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制样的记录、已制样的记录。  2.3制样入库  制样入库是针对制样管理进行制备的样品进行二次入库操作，详细记录入库人、入库时间及样品存储位置；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入库的记录、已入库的记录。  2.4制样出库  制样出库是针对已经入库的记录进行样品的领用操作，详细记录出库入、出库时间及领用人；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出库的记录、已出库的记录、报废的记录。  2.5制样处理  制样处理是针对报告已经签发根据检测结果合格大于7天，不合格大于签发日期1个月进行样品的处理操作；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可处理的记录、已处理的记录。  2.6备样管理  备样管理是针对抽检任务采样的备份样进行入库及后续处理操作，系统详细记录备样的入库人、入库时间及后续的处理人、处理时间及处理方式。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待接收的记录、已接收的记录、可处理的记录、已处理的记录。  2.7存放位置  存放位置是针对样品的存储货架进行编码统一管理操作，系统可针对货架进行编码并且与样品的入库进行关联来进行样品位置的定位。  3.客户管理子系统：  客户管理模块主要是对委托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库。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客户类型、所在区域、账户信息、可以导出协议客户一览表、可以对具体的客户送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1客户管理  客户管理是统一来管理机构的客户资源，通过建立客户资源库来详细记录客户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业务跟单销售信息方便后续对客户的统一管理调度。  3.2我的客户  我的客户是针对销售人员对名下客户的管理操作，销售人员只能看到自己名下客户进行管理，不允许进行客户信息的导出操作。  3.3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是登记客户开票信息操作，详细记录客户的开票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注册地址等信息，方便其他模块的快速调用。  3.4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模块是帮助机构将线下合同线上化管理的操作，详细来登记记录合同的执行情况、开始结束日期、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年度、季度、月度、批次）、负责人及合同文件。  3.5分包机构  分包机构是针对机构外包项目的分包外协单位的管理，详细记录分包商名称、资质号、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送检记录详情。  4.费用管理子系统：  费用管理主要是针对检测费用的收费情况记录及开票信息的台账式记录。  4.1费用维护  费用维护是通过将已受理样品中项目费用总和及明细同步至该模块，业务人员可按样品进行收费确认再进行流转到财务进行收费统计；按照流程操作可分为未维护的记录、已维护的记录。  5.标准管理子系统：  标准是检验检测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标准管理主要完成资质能力、检测科室、检测费用、检测权重等信息。  5.1资质能力  资质能力附表是将机构的认证项目能力电子化管理，方便业务及销售人员快速调用受理样品及生成客户报价操作；系统详细登记了检测产品、参数、检验依据（名称及编号）、限制范围、认证类型（CMA\CNAS）、收费标准、检测科室等信息。  5.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是通过机构的资质能力附表自定形成的检测项目数据库，并且通过检测项目自动关联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明细。  5.3标准管理  标准管理是将机构的标准电子化管理，实现对标准的分类管理（国标、行标、地表、团标、企标等），详细记录标准的详细信息及标准文件，方便检测人员可以线上查看标准文件。  5.4模板管理  模板管理是为业务受理提供一种便捷的项目库方便业务人员一键下达检测项目。模板库根据样品分类来维护日常机构常做的样品的检测项目、项目类型（常规、标签、营养成分）、判定标准、限量指标、方法标准、检出限、检测科室、标准费用等信息，方便业务人员可通过该模块快速受理样品来进行项目下达操作。  6.资源管理子系统：  资源管理主要实现对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的电子化管理，做到试剂耗材的量入量出，方便使用人员查询；常用试剂耗材的短缺报警，库存提醒；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提醒及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化记录。  6.1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是实现机构的试剂耗材标准品的线上采购全流程管理。主要分为采购申请、部门审批、领导审批、采购管理四个流程来实现整个线上的采购流程管理。  6.2仪器管理  仪器管理是按照仪器分类来统一建立仪器的台账信息并且设置仪器的量值溯源日期信息进行系统的提醒。系统按照仪器建立了仪器台账、待检定仪器列表、待校准仪器列表、待核查仪器列表、待维护仪器列表五个维度进行仪器的管理。  6.3试剂管理  试剂管理是按照试剂类型分类来统一建立试剂的库存台账信息，并且针对试剂的入库出库详细进行台账式记录。  6.4耗材管理  耗材管理是按照耗材类型分类来统一建立耗材的库存台账信息，并且针对耗材的入库出库详细进行台账式记录。  6.5标品管理  标品管理是按照标品类型分类来统一建立标品的库存台账信息，并且针对标品的入库出库详细进行台账式记录。  6.6质控样管理  质控样管理是统一建立质控样的库存台账信息，并且针对质控样的入库出库详细进行台账式记录。  6.7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是建立人员基本信息台账，方便机构对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6.8资质证书管理  资质证书管理是建立机构的统一资质的电子化管理，系统可新增资质数据，可维护资质名称、证书类型、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信息。可上传资质证书文件，支持pdf文档。  6.9特殊试剂管理  特殊试剂管理是按照特殊试剂分类（易制毒、易制爆、剧毒）来建立特殊试剂台账进行统一的量用量出的统一管理；按照流程可分为特殊试剂的入库管理、出库申请、出库审批、出库管理。  6.10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管理是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审批流程管理，从供应商申请、供应商审批到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实现整个机构供应商的统一管理。  6.11资源申领  资源申领是通过线上可以申请领域仪器、试剂耗材、标准品，最终通过申请领用之后直接自动形成出库台账记录。  7.文档管理子系统：  受控文件是指针对质量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类表格、技术类表格、部门文件、外部文件、实验室任命文件等文件进行线上版本的统一管理及授权查看与下载。  7.1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是通过文件分类来统一对机构的质量体系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类表格、技术类表格）、部门文件、外部文件、实验室任命文件等进行线上统一的受控管理，并且授权给不同的人员或角色进行查看与下载。  7.2文件一览表  文件一览表是针对已经授权的文件可在该模块中查看当前账号被赋权查看或下载的文件，可在线预览或下载。  8.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模块主要是检测管理模块产生的数据通过定时任务同步，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实现样品、项目、报告、费用及人员工作量等数据的统计分析汇总功能。且支持自定义字段导出数据功能。  8.1报告查询  按样品编号、名称、任务类型、检测类别、样品类型、当前进度、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到样日期段、编制人、复核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编制日期段、审核日期段、签发日期段进行查询后自定义列表并导出。报告查询数据来源于业务登记提交后的数据。  8.2项目查询  按样品编号、名称、检测科室、是否超期、检测项目、到样日期段、检测方法、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判定标准、检测人、审核人进行查询后自定义列表并导出。项目查询数据来源于任务分配后的数据。  8.3费用查询  按委托单位、样品编号、名称、客户经理、是否缴费、任务类型、样品类型、收费日期段、到样日期段查询后自定义列表并导出。数据来源于收费管理的数据。  8.4超期统计  按样品编号、名称、任务类型、检测类别、样品类型、当前进度、委托单位、受检单位、签发日期段、受理日期段、下达日期段、报告编制日期段、复核日期段、审核日期段、签发日期段进行查询后自定义列表并导出。数据来源于样品登记提交的数据。支持查看报告超期原因。  8.5科室工作量（项目、方法）  按样品编号、名称、任务类型、科室、受理日期段、检测日期段进行查询后导出。可以统计样品项目数、检测方法数。  8.6科室工作量（批次）  按样品编号、名称、任务类型、科室、登记日期段、数据审核提交日期段进行查询后导出。可以统计样品项目总数、方法总数。  8.7方法统计  按检测方法、任务类型、检测日期段、科室、检测人进行查询后导出。按方法+检测人+科室统计方法总数。  9.系统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主要完成组织机构信息、人员信息、角色权限信息、报告模板及公共代码信息的配置。  9.1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用于定义各模块的分类配置、数据类型等。  9.2组织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的组织或部门机构。  9.3用户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的使用账号，重置账号密码、变更启用状态、维护角色、签章文件等。  9.4菜单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菜单的可见性、类型、参数等。  9.5角色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的账号角色，可为角色分配菜单权限等。  9.6模板管理  用于维护委托协议、报告等模板文件。  9.7公共代码  用于配置字段选项、日期格式、后缀名显示等。  9.8日志管理  用于查看操作日志、定时任务日志、下载日志的详情记录。  10.扦样APP：  实现外采现场扦样单信息填写、样品标签打印、现场照片采集，现场调阅扦样细则。从实验室内部延伸至实验室外部，为扦样现场助力。  10.1现场采样  可以新增、调整样品规格型号、保存方式、采样方式、采样日期等采样信息；支持样品拍照并上传；支持打印样品标签，包含样品名称、封条号、打印日期、编号条码或编号二维码；支持查看采样记录详情、采样照片信息。  10.2样品查询  扫码查询采样中及已交接的样品信息；支持输入封条号查询采样中及已交接的样品信息。  10.3辅助查询  支持按标准编号、名称查询后，在线查看标准文件；支持按待采样品名称查询采样注意事项，包括采样量、采样要求等信息。  10.4样品交接  支持采样、交接角色数据隔离；实验室库管可以扫描样品标签，确认样品名称、数量、是否破损无误后进行样品交接。  10.5首页统计  支持按当月、当天统计采样员、交接员各自的工作量。  11.ELN电子记事本：  原始记录样品信息无需重复填写，计算公式的嵌入使检测结果自动计算，无需人为参与。在线审核原始记录，实现实验室无纸化办公。  11.1原始记录填写  原始记录填写是根据不同的方法或项目选择不同的原始记录模板系统自动将样品信息带到模板生成EXCEL原始记录，支持在线打开文件进行原始记录检测过程的数据填写；支持从原始记录解析结果列进行回填到页面自定判定。支持多个项目可合并生成一个原始记录；支持批量多个项目独立生成各自原始记录；支持针对分包记录生成分包记录上传分包报告；支持选择检测项目上传图谱文件进行归档。支持从历史记录选择之前做过相同项目的记录；支持从仪器设备库选择仪器信息；支持从标品库选择标品信息；按照流程流转可分为原始记录填写记录、分包记录填写记录、已录入的原始记录。  11.2原始记录校对  原始记录校对是检测员完成原始记录的生成填写之后提交到校核人进行记录校核操作，支持批量校对检测结果和原始记录，可在同一页面同时查看校对多条检测结果数据。按照流程流转可分为待校核原始记录、已校核原始记录。  11.3原始记录审核  原始记录审核是检测员完成原始记录的生成填写之后提交到校核完成校对之后再进行审核操作，支持批量审核检测结果和原始记录，可在同一页面同时查看审核多条检测结果数据。按照流程流转可分为审核原始记录、已审核原始记录。  11.4原始记录模板  记录模板是将线下原始记录模板进行线上转化操作，详细记录模板基本信息及上传excel记录模板可支持在线的重新修改。  12.配套硬件  12.1报告控件：在线编辑控件支持word、excel在线打开编辑。（1套）  12.2扫码枪：一维/二维码；影响扫描（1040\*720）及以上；运动容差：25cm/s及以上；蓝牙/无线。（2把）  12.3标签打印机：热敏及热转印标签打印机，支持一维条码及二维条码；203dpi及以上；152mm/s及以上；108mm\*118mm。（2台）  12.4标签纸：标签打印机配套：铜版纸（10卷）  12.5碳带：标签打印机配套。（10卷）  12.6移动端填报：wifi版12.1英寸及以上；分辨率：2560\*1600及以上； 12+512G。（2台）  12.7手写签字板：支持手写签名，实现委托单签名。黑白 FSTN/ 反射模式；76.78×39.58毫米及以上；240x120及以上。（1台）  13 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不完善粒分析仪  **（核心产品）** | 1、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要求  1.1、工作环境  1.1.1、电源：AC220V±20V，50Hz/60Hz。  1.1.2、温度：0℃～40℃；湿度：≤85%。  1.2、性能指标：  ▲1.2.1、完全符合现行“不完善粒检测国家标准GB/T5494-2019”的检测标准，机器内部带天平称重。可进行多粮种检测，四个相机360度逐粒检测,可以对样品进行分拣，也可以对单独一项进行分拣，显示各种不完善粒的比例及结果。结果可追溯，界面显示品种产地、编号，对挑选结果可以进行人工比对。  1.2.2、检测量：按国标要求GB/T5494-2019要求。  1.2.3、检测速度：每50g样品检测时间≤5min。  ▲1.2.4、检测方法：检测过程支持谷物颗粒图片实时刷新；四个相机360°逐粒检测，图像采集，画面同步显示，对样品无损，同时提供分类展示功能，按虫蚀粒、病斑粒、破损粒、生芽粒、生霉粒等类别，展示对应的样品原始图像。振动送料，高清图像采集,保留样品的原始状态。仪器自带专家识别系统。  1.2.5、检测过程支持谷物颗粒图片实时刷新；提供分类展示功能，能按虫蚀粒、病斑粒、破损粒、生芽粒、生霉粒等分类展示对应的样品原始图像。  1.2.6、双实验允差：≤0.5%。  1.2.7、检测过程可一键暂停，可提前结束检测。  ▲1.2.8、检测结果：以重量百分比为结果输出方式，检测过程中能实时显示不完善粒总量及其分项含量的检测结果。  1.2.9、数据处理与存储：能完成检测数据的自动存储和查询，存储空间不低于1TB。  1.2.10、检测软件：内置操作系统.  1.2.11、数据导出：提供历史检测记录的快捷导出功能可以形成多种文件格式的报告。  1.2.12、提供小麦不完善粒含量检测。  1.2.13、具有抗振动环境适用性，正常车载运输不影响仪器检测精度。  1.2.14、功耗：功率不高于800W。  1.2.15、噪音：不高于65dB。  ▲1.2.16 产品通过粮食行业专业部门验证  1.2.17仪器可车载。  2、基本配置  2.1、不完善粒检测主机：1台(可检验小麦）  2.2、内置电脑及相应的操作软件：1套 | 1 | 台 | 工业 | | 3 | 微波消解转子 | 1.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  热电偶插入式温度传感器必须直接接触测量液体样品的温度须为连续实时测温。控温范围：0-500℃，样品控温精度：±0.1℃  2.全塑材质高通量消解转子  2.1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消解转子，保证转子在微波工作腔内的工作安全，避免酸气腐蚀。每个消解罐均具有弹性泄压主动保护技术，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继续消解，泄压过程无任何消耗件  2.2可同时处理的反应罐数：41，样品消解罐体积：≥ 65ml，消解罐高度≤155mm；  2.3样品消解罐和盖子的材料：PTFE-TFM，消解罐内塞和盖子均不含任何金属部件，均可泡酸清洗，完全避免打火风险；消解罐外壁必须光滑，确保内外罐紧密贴合。  2.4保护外罐材质：外罐PEEKK材料，不吸收任何溶剂和气体，永远不会发生形变。  2.5样品消解罐最高耐压：≥100bar；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300℃。  2.6转子所有部件不吸收水分，消解后转子支持原位普通风冷，强制风冷或水冷三种冷却方式  3.与实验室现有微波消解仪配套使用  配置清单：  1.41位消解转子：1套  2.热电偶传感器：1支 | 1 | 套 | 工业 | | 4 |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核心产品）** | 一、技术指标  ▲1.利用热裂解-金汞齐富集-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适用于EPA30B、HJ923-2017、HJ917-2017、HJ910-2017等很多国内外标准方法。有粮食检测行业业绩优先选择。  2.无需进样模块切换可直接自动测定固体、大体积液体或气体样品；固体液体直接进样，无需任何样品前处理，无需使用任何助燃剂、缓冲溶液。  3.检出限：≤0.001ng  4.重复性：RSD≤1.0%  5.测量量程：0—1500ng  6.热解温度：室温—1000℃；齐化管加热温度：室温—950℃，齐化管升温至900℃时间2S。  7.测量计算方式：采用峰面积或峰高方式均可。  8.分析速度：固体,1.5ml液体均≤5分钟/样品，而且可以连续测量1ml的水样或饮料样品,无需干燥管等耗材。  9.最大样品量：固体1500mg，液体1500微升。  ▲10.进样臂竖直向下进样，催化管和齐化管的样品走向均垂直于水平面，且在同一垂直线上。  11.检测系统  11.1硅-UV光电检测器，高低灵敏度两个测量池的吸收信号需使用同一个检测器得出，减少系统误差的产生。  11.2 120℃以上的恒温加热型双测量池设计，更利于去除含水量高的样品中水汽的干扰，拒绝采用冷凝和截断除水方式，同时高温下利于高浓度汞样品的快速清除,避免汞沉积。  12.控制终端和软件工作站  12.1电脑PC控制，全套分析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完全符合CRF21.part11的要求，四级用户权限管理，电子签名，审计追踪。  12.2可以和带有标准接口的天平连接，称样数据结果能自动导入到终端并直接参与结果的计算。  12.3软件具有自动空白功能，当样品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重复空白运行，直到低于设定的空白水平。  二、配置清单：  1.测汞仪主机，配套竖直进样臂：1台  2.软件工作站：1套  3.品牌电脑和打印机：1套  （电脑：i5-12600H 16G 512G SSD，打印机，USB连接分辨率4800\*1200）  4.样品舟（10只/套）：1套  5.催化管：1套  6.汞齐化器：1套  7.活性炭尾气吸附（原厂配置）：1套 | 1 | 套 | 工业 | | 5 | 实验用碾米机 | 1.试样质量:糙米:约10-200g(可调)  2.工作时间:约30S (可调)  3.除糠孔径:1.5mm  4.整精米率重复极差:≤1.5%  5.工作电源:AC220V,50Hz  6.电机功率:60W | 1 | 台 | 工业 | | 6 | SPL进样口单元 | 1.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0～147psi）；  2.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4.压力程序：6阶；  5.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6.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He；0 ～ 550mL/min，N2 | 1 | 个 | 工业 | | 7 | 大米加工精度测定仪 | 1.测定对象：糙米（粳稻、籼稻）、大米（粳稻、籼稻）  2.图像采集方式：扫描  3.判定模式：国标模式和自定义模式  4.单次检测样品量：1-1200粒  5.测定时间: ≤40秒  6.外部输出:USB接口  7.使用环境:温度：18~25℃、湿度：50%~80%以下（无结露）  8.打印装置:小型热敏式打印机（1.重量：≤430g；2.通讯接口：USB；3. 纸张类型：热敏卷筒纸；4.宽度：≥57.5mm；5.打印方式：热敏打印；6.打印宽度：48mm；7.分辨率：203DPI）  9.配置清单:  9.1笔记本电脑1台：处理器：I5-11260H,显卡：RTX3050 4G独显,显示屏：≥16英寸120Hz,内存≥16G,硬盘1TB  9.2打印机1台：图标式液晶显示屏，A4激光打印机，每分钟打印量≤22页，处理器速度500MHZ,高速USB2.0,电压220V,50Hz。  10.电压/功率:AC 220±10V（50/60Hz）/ 20W | 1 | 台 | 工业 | | 8 | 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有机） | **1.技术指标**  1.1系统为有机专用仪器，同时具备固液样品配制，液液样品配制，样品稀释，样品分装，单标配制，混标配制，定量添加、内标标准曲线配制、多种功能自定义组合等液体处理功能。  1.2注射泵  1.2.1采用双注射泵设计，标配1mL和10mL精密注射泵各一支。具有10mL，5mL，1mL，500μL，250μL，100μL等多种注射泵可选，并可自由两两组合。  1.2.2系统可根据实际应用在两个注射泵之间自动切换，保证液体处理的准确性和精密度。  ▲1.2.3整机经过权威计量部门校准，保证结果准确有效，整机移液的容量允许误差及测量重复性均优于《JJG 646-2006移液器检定规程》的要求。  1.2.4双注射泵均通过机身的视窗可见，方便直接观察及维护更换。  1.3移液针  ▲1.3.1采用XYZ轴自动移液针，内外套针独立结构，内针与外针可分别由独立电机带动自由上下运动，，外针不会接触液体样品，有效避免交叉污染。  1.3.2支持隔垫穿刺，无需使用预开口的隔垫，方便有机标样的配制，避免有机溶剂挥发造成配标结果不准确。  1.3.3移液针具有三级清洗功能，通过不同清洗池的多级清洗，最大程度避免交叉污染，且是否清洗及清洗级数可以根据样品自行设定，在保证无污染的情况下缩短配标时间。  1.3.4移液针内/外壁分别清洗，确保无交叉污染。  1.3.5配制液体样品过程中，可以通过移液针进行吸吐混合、气泡混合等方式对溶液进行混合，混合方式可以自行选择。  1.4样品瓶/架  1.4.1可放置3个样品架，标配60位2mL样品架3个，24位12mL样品架1个，10位30mL样品架1个，可同时使用180位2ml的GC/LC小瓶。  1.4.2提供样品架定制服务，包括20ml顶空瓶及40ml吹扫捕集瓶等。  1.4.3所有标配样品瓶均为棕色小瓶，方便标液配制贮存。  ▲1.4.4可以选配金属材质的加热制冷功能样品架，实现样品环境精确控温。  1.4.4.1.1选配制冷功能，可通过冷却水循环实现对样品环境的精确控温，温度控制范围5℃~35℃，控温精度：±0.3℃。  1.4.4.1.2选配制冷及加热功能，可实现控温范围：-25℃～100℃；控温精度：±0.05℃  1.5溶剂柜  ▲1.5.1标配独立的避光溶剂柜，方便光敏样品避光操作。  ▲1.5.2溶剂柜内具有单独照明装置，在无需避光时可以开启。  1.5.3系统可提供7种不同溶剂可选，可根据程序设定自动选择任意稀释溶剂。  ▲1.5.4配标过程中若前后两种稀释溶剂不互溶，可自行选择过渡溶剂，如丙酮、异丙醇等，保证实验正常进行，无需手动操作。  1.6安全结构  1.6.1仪器整机采用密闭结构，并具有通风系统，可直接放入通风橱中，有效保护实验室人员免受有毒有害试剂危害。  1.6.2仪器整机避光设计，可以保护光敏样品，支持避光操作。且具有单独的照明装置，在无需避光时可以开启。  1.6.3机身具有明显的紧急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急停。机身具有一键开关机按钮，支持一键开关机。  1.7操作软件：  1.7.1图形化软件，简单易用，自动计算配制方案无需人工计算，并实时显示仪器运行方法及运行过程。  ▲1.7.2软件具有标液管理功能，可储存、管理、打印标液相关信息，方便实验室直接通过仪器的操作软件生成标液管理记录。可存储及输出详细配制报告，报告格式符合GLP规范，报告格式支持PDF以及Excel格式。支持实时查看。  1.7.3液体处理方法可编辑储存在软件中，方便常用方法的随时调用。  ▲1.7.4软件具有数据溯源和权限管理功能，可为不同等级的用户分配不同的编辑或使用权限。  1.7.5具有自定义功能，可支持自由编辑方法，可实现单标、混标、内标等多功能及其组合  ▲1.7.6软件具有日志功能，软件界面可实时显示配标过程，可导出日志。保存方法后会软件会显示所需母液体积，避免母液体积不够造成配标错误。  1.7.7仪器自带校准程序，操作人员可根据软件校准功能对仪器进行校准，方便用户日常使用以及仪器期间核查工作。  **2.标准配置清单**  2.1 全自动稀释配标仪主机（内置摄像头）：1套  2.2 双注射泵系统（1mL和10mL）：1套  2.3 避光溶剂柜（耐有机溶剂腐蚀）：1套  2.4 1L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原厂标配）：7个  2.5 废液收集瓶（原厂标配）：1个  2.6 60位2mL样品瓶架：3个  2.7 24位12mL样品瓶架：1个  2.8 10位30mL样品瓶架：1个  2.9 2mL棕色样品瓶及盖和垫（100个/包）：1包  2.10 12mL棕色样品瓶及盖和垫（100个/包）：1包  2.11 30mL棕色样品瓶及盖和垫（100个/包）：1包  2.12备用移液套针（粗针）：2根  （涂防腐涂层，耐有机溶剂腐蚀）  2.13备用移液套针（细针）：2根（支持隔垫穿刺）  2.14电源线和通讯线：1套  2.15软件操作系统（具有标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1套  2.16使用说明书：1套 | 1 | 套 | 工业 | | 9 | 旋盖器 | 1.全自动密闭和开罐任意切换，旋盖速度和力矩连续可调。  2.连续旋转和点动旋转工作模式自由切换。  3.微波消解仪41位转子，10位转子  4.空转速度：180RPM  5.功率：50w  6.电源: 230V/50-60Hz  7.全自动旋紧力：20Nm | 1 | 台 | 工业 | | 10 | 电子天平 | 1.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2.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3.实时显示量程进度条  4.自动双量程、双精度功能  5.自定义双智能内部校准功能  6.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7.称重稳定时间可调功能  8.可自定义两种单位  9.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模式 、内置日期、时间可调功能  10.内置温度显示功能、多种设置一键直达  11.安装插件，PC端天平数据可直读  12.配置RS232/USB通讯端口边连接外围设备、下挂钩称重装置  13.具有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  14.具有动物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  15.具有成本结算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  16.具有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  17.具有累计功能  18.最大量程(g)：1200/2200  19.最小读数(mg)：10/20  20.重复性(mg)：±10/±20  21.线性误差(mg)：±20/±40  22.操作温度范围(℃)：5-35  23.称盘尺寸(mm)：Φ168x190  24.开机预热(分钟)：20-30 | 2 | 台 | 工业 | | 11 | 容重器 | 1、容量筒容积:1000ml±1.0ml  2、最大称量:1000g  3、最小分度:1g  4、灵敏度:3mm/500mg  5、副标尺示值允差±200mg  6、主标尺示值允差±500mg  7、空秤变动:±100mg  8、准确度:IIII级 | 1 | 台 | 工业 | | 12 | 调速多用振荡器 | 1.工作方式:往复振荡幅度:20mm  2.振荡频率:0~300rpm  3.定时范围:0~120min  4.整机功率:≥80W  5.参考工作尺寸:440×270mm  6.外形参考尺寸:440×270×240mm | 1 | 台 | 工业 | | 基础设施改造 | | | | | | | 13 | 试验台 | 规格：2500\*750\*830mm  钢木结构，台面用12.7mm厚的优质实芯理化板，耐酸碱腐蚀，抗压性能强。钢架采用50\*30冷轧钢，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喷塑处理。柜体材质用实验室专用优质环保板材。 | 2 | 套 | 工业 | | 14 | 墙面修复 | 原五处墙面铲除，刮腻子，打磨，粉刷涂料(面积共计约12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1 | 项 | / | | 15 | 墙面防水 | 柔性墙面涂料滚刷两遍 | 1 | 项 | / | | 16 | 钢制斜插 | 实验室专用标准斜插 | 6 | 套 | 工业 | | 17 | 电路改造 | 线缆，明电安装 | 1 | 项 | / | | 18 | PP试剂柜 | 参考规格：900\*450\*1800mm  8毫米厚瓷白色PP柜体，合页、拉手均为PP材质，整体耐酸碱腐蚀，带锁。 | 1 | 套 | 工业 | | 19 | 实验凳 | 实验室标准专用凳，全钢结构，仿皮记忆海绵坐垫。可调节高度。 | 2 | 套 | 工业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中标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投标人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人所供货物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投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质保期为:12个月（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5、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不完善粒分析仪和全自动直接测汞仪。3、标的清单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5、支付约定补充说明：采购文件中支付约定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以合同相关条款为准。6、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按以下设备名称逐项填写： （1）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LIMS （2）不完善粒分析仪 （3）微波消解转子 （4）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5）实验用碾米机 （6）SPL进样口单元 （7）大米加工精度测定仪 （8）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有机） （9）旋盖器 （10）电子天平 （11）容重器 （12）调速多用振荡器 （13）试验台 （14）钢制斜插 （15）PP试剂柜 （16）实验凳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自2025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附件3：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附件2：投标人业绩.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附件2：投标人业绩.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98.86%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30分，非“▲”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专业能力；②关键时间节点及进度控制措施；③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技术支持方案；⑥验收方案；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质量保证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目标及体系；②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③质量保修承诺。 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需声明终身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要求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④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⑤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⑥增值服务方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及采购标的明细页）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环保 |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最低有效报价得3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docx

详见附件：附件2：投标人业绩.docx

详见附件：附件3：投标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